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5.1 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有关的选举投票制度请参阅第四章。另外，有关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安排和投票时间，请参阅本章第三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2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 年 1 月新增]*

5.3 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方会进行。 *[2022 年 1 月新增]*

5.4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2 年 1 月新增]*

5.5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自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起，主投票站的发票程序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包括扫描选民的身分证，核对选民的登记资料和发出选票予选民。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票站职员指示在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2 年 1 月新增]*

5.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2022 年 1 月新增]

5.7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5.42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2 年 1 月新增]

5.9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5.10 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选举事务处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

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五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场地

宪报公告

5.11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主投票站、某个地方作为点票站和一个或多个地方作为专用投票站(即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的投票站，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受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视乎是否觅得合适的场地，主投票站及点票站会设立在同一个地点或彼此相当接近而又是行动不便人士能易于到达的地点[《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12 如主投票站及点票站设立在同一地点，有关场地将划分为 2 部分，即主投票站及点票站。点票站内将设 1 个点票区、1 个新闻中心，以及供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and 公众人士观看点票情况的座位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6 条]。*[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5.13 每个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各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禁区的通知[《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3(5A)条]。(见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票及点票

有竞逐的选举的投票时间

5.14 在有多于 1 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有竞逐选举中，由于在投票日可能须进行多轮投票，首轮投票一般会于上午九时开始至上午十一时结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请参阅下文 5.15 段)。之后点票工作随即开始。如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会按照第四章第一部分所述的投票制度，举行另一轮投票。新一轮投票将于下午三时开始至下午四时结束。接着便会进行点票。假如同样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及在淘汰程序后剩下多于 2 名候选人，便须要根据有关投票制度举行第三轮投票。此轮投票(若须进行的话)将于晚上七时开始至晚上八时结束。同样，点票工作亦随即进行。如须要根据有关投票制度进行第四轮或更多轮的投票，则将于翌日举行[《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7(3)条]。根据投票制度，当只余下 2 名候选人或只有 2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而并没有候选人在为他们进行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时，选举程序将会终止，无须再进行另一轮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3)(e)条]。有关投票制度的详情，可参阅第四章第一部分。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15 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或会有不同的投票时间。同时，由于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所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见下文第 5.45 段)。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7(7)至(11)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时间

5.16 在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参选的非竞逐选举中，进行投票的时间会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及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内公布。专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与上文第 5.15 段所述为有竞逐选举而作出的安排相类似。有关投票制度的详情，请参阅第四章第二部分。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投票通知

5.17 无论举行的是有竞逐的选举或是非竞逐的选举，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选举事务处会向每名选民发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会详列投票日期、编配给他／她的投票站地址，以及投票的时间(视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列出的会是单一轮或首三轮投票的时间)。投票通知并附有投票站的地图、详尽的投票指示，以及进行投票和点票的程序。假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送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18 无论是有竞逐或是非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任何监察点票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点票站的地址及点票的时间。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及投票站外

5.19 投票站主任负责维持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秩序。在主投票站，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亦会派员在场，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则由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协助。 [2010 年 1 月修订]

5.20 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9 条]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2022 年 1 月修订]

5.21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七章。)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22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23 除非情况并不切实可行，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主投票站外，或专用投票站内，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以便选民参考。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2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展示一张地图或图则以显示主投票站、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范围，如属主投票站及点票站，会安排在主投票站外及点票站外展示，至于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18(7)条]。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定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见第十四章)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在无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支持候选人)； [2007 年 1 月修订]
- (b) 在没有合法权限下，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但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 [2011 年 11 月修订]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 [2016年10月修订]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 (f)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发出的合法指示；
- (g) 对任何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并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碍；或
- (h) 于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24条]

5.26 任何人如违反上文第5.25段的要求，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如该人没有即时离开，警务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或(若有关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是就某专用投票站而划定的)惩教署人员或任何执法人员可将该人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再次进入有关区域。 [2010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5.27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文第5.25及5.26段，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82条]。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5.28 除选民之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
- (c) 助理选举主任；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工作人员；
- (g) 候选人；
- (h) 选举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j)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k)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l) 进入主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的儿童不应无人照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主投票站内的任何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 (m)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

任何人士，但该名人士须遵守授权书内所载列的规定；
或

(n)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6 条][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
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主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
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2010 年 1 月修订]

5.29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
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专用投票站内观察投
票情况(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
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
- (b) 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同
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
理人进入。

进入专用投票站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如果同时有多于2名候
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投票站
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见第七章)。 [2010年1月新
增]

5.30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人员
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
进入投票站前，必须签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¹⁰，并
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¹⁰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太平绅士／持有
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第 69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5.31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根据《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主投票站的发出选票程序将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身分证，以核实该名人士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如选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则须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可在发选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看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证号码。

(b) 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

件，并核对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所列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并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该名选民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划上一条横线，显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为了确保划线路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然后把选票发给该选民，并会要求选民确认获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从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的姓名等个人资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在发出选票的同时，投票站工作人员亦会向该选民提供 1 个有“✓”号的印章。

5.32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0(3)及 34(4)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 [2022 年 1 月修订]

5.33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处理，并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5.50 及 5.51 段)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5.34 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投票站外设有等候区，供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坐下休息，稍后才进入投票站领取选票。此外，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投票站内设有多张发票柜枱及多个投票间。选民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限制，选民可以灵活地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排队领取选票。

(b) 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投票站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

部份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选民需因应其身分证号码到所属的发票柜枱排队领取选票。已领取选票的选民，其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作记录。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便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排队安排与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排队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5.35 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

-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向该选民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上述第 5.35(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5.35(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5.36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4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37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¹该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正式委员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b) 你是否已在这一轮投票中投了票？(有竞逐的选举)

或

你是否已投了票？(无竞逐的选举)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2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5.3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39 选民获发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其中一个投票间填划选票。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位选民使用。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40 选民须采用获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选出他／她心目中的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填划他／她“支持”或“不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在离开投票间前，选民须把选票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折迭，然后把已折迭的选票投入位近投票站出口

的投票箱内。 [2007年1月修订]

注意：

选民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当，即属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7)、(8)及(10)条]。

如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3 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 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舞弊行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 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22年1月新增]

5.41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版的详细资料，见第七章第 7.38 段)。 [2022年1月新增]

5.42 选民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37(1)条](见第七章第7.37及7.38段) [2022年1月修订]

5.43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3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是否已投票或准备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透露是否已投票支持候选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78及82条]。 [2007年1月及2022年1月修订]

5.44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6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70(1)(a)、(aa)及(2)及82条]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10月修订]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5.45 倘某名选民在获发选票后，未能即时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其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35(1)条]。如选民获发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便离开投票站，可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

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5)条]。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选民亦必须在现有或任何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5B)条]。

5.46 在上述情况下，就主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名选民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条]；以及
- (b) 如在该轮投票结束时(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时(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9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47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该轮投票结束前(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前(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选票发还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B)及(5A)条]；以及
- (c) 如在该轮投票结束时(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票结束时(如属无竞逐的选举)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1)(d)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48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 条]

5.49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5.45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9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0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

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及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1 如有人声称是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一位选民，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则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该选民已根据法例(即第 5.37 段)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向该选民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8 及 50 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5.52 在投票后，选民须离开主投票站，亦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或离开场地。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在主投票站的选民宜留下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并在有需要时前往投票站进行第二轮投票等(见第 5.14 段)。如须进行多一轮投票，选举主任将通过电子媒介发表公告。已离场的选民，须密切留意有关公告，并及时返回主投票站投票。如选民无法通过电子媒介知悉有关消息，可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的投票。 [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订]

5.53 若需要进行第二轮投票，则惩教署或执法机关的职员会通知已在专用投票站进行第一轮投票的选民。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并会为获编配到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编配一个时段让他／她进行第二轮投票。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54 在投票站内，任何人不得：

- (a) 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在有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或在无竞逐的选举中建议不投票支持候选人)； [2007年1月修订]
- (b) 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
- (c) 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d) 干扰投票或对任何人造成骚扰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或监禁，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选民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立即离开该投票站。倘若有人没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为主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
或
- (c)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然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投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条] [2010年1月新增]

及 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55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条] [2007 年 1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56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7 及 82 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7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5.57 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票箱往点票站。 *[2010 年 1 月新增]*

注意：

在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下，因专用投票站涉及较少选票，所以不会原站点票。在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送往点票站，与从主投票站接收的选票混合后一并点算。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十二部分：点票

5.58 点票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进行。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会由警务人员护送下送往点票站。选举主任将于点票区内在场人士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条，然后开启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选票会混合点算，由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人手进行。 *[2010 年 1 月修订]*

5.59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c) 总选举事务主任；
- (d)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e) 选民；

- (f) 在点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g)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但该名人士须遵守授权书内所载列的规定。

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受限制的区域。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一处由选举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的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的进行，但如选举主任认为该名人士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扰；
- (b) 干扰点票的进行；或
- (c)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6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

5.60 公众人士及传媒有权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选举主任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为了增加进入点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 [2022 年 1 月新增]

5.61 此外，点票站容许拍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 [2022 年 1 月新增]

5.62 如上文第 5.52 段所述，在投票后，选民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但不可进入点票区，或在点票区逗留。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

获准进入点票区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区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¹¹，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63 有效的选票将先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别放入枱上的各个透明塑胶盒内，以人手点算。有问题的选票(如有的话)，则会另置一旁。选举主任随后将召集所有候选人或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其选举／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在他／她面前见证他／她对有问题的选票是否有效作出的决定。有关上述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十三部分。其后，每名候选人／该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均会被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在点票结束时，选举主任会把个别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投给唯一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有效的“支持”或“不支持”票数(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与无效选票的数目总和，与主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5.64 选票数目一经核实，选举主任便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主任须于紧靠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5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8 条]。 *[2022 年 1 月修订]*

5.65 除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2)及(2A)及 82(1)条]。

¹¹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2011 年 11 月修订]

5.66 于点票站内，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从选举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
- (b) 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
- (c) 在没有合法权限或未经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下为任何目的而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
- (d) 干扰点票或对任何人造成骚扰或不便；或
- (e) 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

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而选举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选举主任亦可要求该人出示其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即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及 82(1)条]。 [2016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有关点票的规则

无效选票

5.67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b) 选票正面批注有“**SPOILT**”及“损坏”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有“**UNUSED**”及“未用”字样；
- (d) 选票上未经填划；或
- (e) 记录投予多于一名候选人的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问题选票

5.68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选举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选票相当残破；
- (c) 没有按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b)条填划，即
 - (i) 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没有于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或
 - (ii) 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没有于选票上，在“支持”或“不支持”的字样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

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

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及 51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会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选举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条] [2011 年 11 月新增]

5.69 倘**点票站工作人员**认为某一选票看似应该或可能作废，又或看似属于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况而应该或可能不予点算，则会把该选票放在一旁，当作**问题选票**处理。选举主任须就其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2)条]。选举主任作出决定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选举主任及(如属有竞逐的选举)其他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检查所放在一旁的问题选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亦可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b)条]。选举主任在考虑有关申述后，须就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 [2007 年 1 月修订]

5.70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1)条]；

-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5.71 段)[《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2)条]；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则必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ed”及“不获接纳”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该项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的字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4)条]；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张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对此选票获接纳”的字样[《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5)条]；以及
- (e) 选举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A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订]

5.71 就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终决定**[《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1(8)条]，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 条]。

5.72 当完成点票工作后，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要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要求重新点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73 凡在任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

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为其举行的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详情请参阅第四章)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2 及 28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处置

5.74 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

5.75 选举主任随后将会把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选举的程序终止或结果起计的 6 个月，然后才会销毁。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7 及 59 条]

5.76 **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58 条]

第十五部分：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5.77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就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 [2022 年 1 月新增]

5.78 如在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开始前，或在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b)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有关选举、该项投票或该项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指示延迟或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1(1)及(2)条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及(2)条] [2022 年 1 月新增]

5.79 如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需要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1 条或《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延迟或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进行(如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恢复进行(如投票或点票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投票或点票通常会延迟或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延迟或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可再次延迟或押后。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65 条] [2022 年 1 月新增]